**附件：**

**榆树市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办〔2024〕21号）、《吉林省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实施细则》（吉财农〔2024〕849号）、《吉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吉农农发〔2025〕4号）以及《关于〈吉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吉农农发〔2025〕5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点工作

**（一）科学分配补贴资金**

省财政厅按照本年度中央财政拨付我省补贴资金总额和上年度资金额，等比例将资金测算预拨付至我市，待面积核实后据实清算。

**（二）明确补贴内容**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通过转包、转让、租赁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包括乡村机动地），补贴资金原则上兑现给现种植户，但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按经流转双方共同确认的商定意见办理。

**2.补贴范围。**严格界定补贴范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切实做到耕地不撂荒、不改变用途。

**3.补贴依据。**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作为发放补贴依据。其他情形补贴依据明确如下：

第一、应给予补贴的情形

①第二轮土地承包届满再延长三十年，已签订书面延长承包合同的，以延包合同作为补贴依据。

②乡村机动地（校园地、敬老院地）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要求的原则上兑现给现种植户，承包乡村机动地（校园地、敬老院地）的经营主体（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企业等）按承包协议商定意见办理。

③农垦农场国有耕地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包给农场职工、农户的，执行合同约定。其他场站国有耕地可参照执行。

④土地整理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新增耕地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部分不能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流转新增耕地的现种植经营主体（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企业等）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⑤对既未确权也不具备二轮承包耕地面积到户数据的，且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以上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发放面积为发放依据，但需扣除“不应给予补贴的情形”的耕地面积。

1. 不应给予补贴的情形

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耕地，应符合耕地用途管制有关要求，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退耕还林（还草）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①对30亩以上（含30亩）已备案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不给予补贴。

②对抛荒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③“已征未供”耕地变更为建设用地等非耕地后，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④挖塘养鱼的耕地，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⑤在耕地上种植林木（苗木）、草皮、发展林果业、与果树间作的耕地及林地、草地、园地，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补贴标准**。依据“本年度资金总量/确定的补贴面积”测算确定。

**（三）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

**县级层面，**组织乡村核实补贴面积，对本辖区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各乡（镇）街上报信息按一定比例抽查复核，复核后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提报资金拨付申请。

**乡级层面，**乡镇街全面排查，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国有农场、畜牧场等场站主管部门参照乡镇工作模式执行，申报面积必须向其主管部门申报。）

**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2.实行公示制度。**继续坚持与完善补贴公示制度等，对经审核确定的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总额等补贴信息在村屯、乡（镇）街或场站（单位）醒目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天，同时鼓励应用微信群等方式创新公示形式、提高公示效率。

**3.建立基础数据更新和对比分析制度。**完善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对不准确、不完整的补贴对象基础信息进行分类、变更和完善，确保农户基础信息完整准确。加强数据比对分析。将惠农补贴申报面积与实际耕地面积、粮食作物投保面积、流转土地面积等进行横向比对，相互验证；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比对，对差额较大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分析，并核实处理。

**4.补贴面积上报。**各乡（镇）街和国有场站编制补贴清册、核定面积，在村屯和国有场站等张榜公示，无异议后，各乡（镇）街和国有场站主管部门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机科（电子邮箱nyjnynjk@163.com），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申报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5.加强发放管理。**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发放到户，要严格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实行“一户一卡”，原则上均应通过“一卡通”发放，因无行为能力等无法开通使用“一卡通”的人员除外。对首次发放不到位的农户，指导所辖乡（镇）街和村屯按照农户信息变化情况自行启动二次补发程序。严禁发放现金、集体代领或以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场站等单位的补贴，通过单位对公账户发放。

**6.规范预算执行。**资金拨付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各地要迅速开展政策宣传、补贴申报、统计核实、公示等工作，不得迟拨滞拨补贴资金。对符合条件暂时无法发放的结转资金地区要及时消化使用，以前年度的结余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统筹当年预算资金一并使用。

二、工作要求

《吉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及《关于〈吉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不溯及既往，明确了2025年及以后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要求。

为此，我市要建立健全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配合，及时启动补贴面积核查和补贴资金发放相关工作，抓好补贴政策落实。加大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干部，准确把握补贴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册等传统渠道和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重点宣传统一标准的重大意义和补贴政策，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监督检查

各级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等环节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不得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补贴资金；不得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和使用资金。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专项整治工作要求， 以各级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信访等发现相关问题为重点，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推进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对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移交有关部门。

为了方便群众监督，我们设立了监督举报电话：0431-83622101

附件：XX乡镇（街）关于报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应补贴面积核查结果的函（模板）

附件

乡镇（街）关于报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政策应补贴面积核查结果的函（模板）

榆树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要求，XX乡（镇）街对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应补贴面积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定XX乡（镇）街应补贴面积为XX亩。以上面积数据已按照要求进行核实比对，确保真实。

特此致函。

XX乡（镇）街XXXXXX

XX年XX月XX日